公告专栏

申请人烟台打捞局与被申请人**漯河龙汇达航运有限公司**海上打捞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对船舶所有人为漯河龙汇达航运有限公司的“龙汇达6999”轮予以公开拍卖，兹定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532/13)对该轮进行公开拍卖。“龙汇达6999”轮状况、起拍价、拍卖须知、竞买需交保证金数额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凡与“龙汇达6999”轮有关的债权人，应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

联系人：刘允志0532-58589226

青岛海事法院

裴春雷：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康平支公司诉你保险代位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182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何俊臣、腾海伦：本院受理奥联物业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桂0703民初3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四川鑫顺泰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钦州市安特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桂0703民初3400号民事判决书壹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方明：本院受理江阴惠友骨科医院有限公司诉你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26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滨江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钱广涛、钱立兵：本院受理魏小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6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顾江：本院受理李长虹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2322民初114号，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三个规定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云南建投第十二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腾冲市祖良机械设备出租服务部诉你公司、第三人谭碧云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查找你公司的下落，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金155142.5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休假日顺延)8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腾冲亿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宋振伟：本院受理腾冲市鹏茂建材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监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腾冲亿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宋振伟立即支付原告腾冲市鹏茂建材经营部建材款9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赣州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四川恒嘉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2022)川1303民初6061号，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4月7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房立兵：本院受理陈长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115民初12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张永玲：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王秋香：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晴隆县霞湖世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晴隆县诚源建材有限公司与晴隆县兴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黔2324民初1292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顾江：本院受理李长虹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2322民初114号，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三个规定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云南建投第十二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腾冲市祖良机械设备出租服务部诉你公司、第三人谭碧云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查找你公司的下落，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金155142.5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休假日顺延)8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腾冲亿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宋振伟：本院受理腾冲市鹏茂建材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监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腾冲亿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宋振伟立即支付原告腾冲市鹏茂建材经营部建材款9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赣州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四川恒嘉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2022)川1303民初6061号，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4月7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房立兵：本院受理陈长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115民初12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张永玲：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王秋香：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晴隆县霞湖世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晴隆县诚源建材有限公司与晴隆县兴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黔2324民初1292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039号　王雯：本院受理原告苗影与被告王雯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311民初103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王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苗影鼻部修复费23065元、误工费5000元、营养费480元、交通费100元，合计28645元；二、驳回原告苗影的其他诉讼请求。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3625号　谭利平、谭宇、谭誉先、胡雪梅：本院受理原告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龙支行与被告谭利平、谭宇、谭誉先、胡雪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龙支行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龙支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1078号　孙康康：本院受理王程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准海国际港务区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963号　许志刚：本院受理原告张德明诉被告许志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996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解除合同并判令被告因一房二卖而退还原告支付的购房款166775元、装修费4万元，违约金16775元，因房屋增值的房差损失25万元，并要求被告承担购房款的一倍赔偿20万元；2、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徐露苗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55号　广州美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耀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美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徐露苗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2784号　范秀芝：本院受理原告刘学申、刘爱丽诉你婚姻家庭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402民初278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此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039号　王雯：本院受理原告苗影与被告王雯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311民初103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王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苗影鼻部修复费23065元、误工费5000元、营养费480元、交通费100元，合计28645元；二、驳回原告苗影的其他诉讼请求。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3625号　谭利平、谭宇、谭誉先、胡雪梅：本院受理原告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龙支行与被告谭利平、谭宇、谭誉先、胡雪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龙支行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龙支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1078号　孙康康：本院受理王程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准海国际港务区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3625号　谭利平、谭宇、谭誉先、胡雪梅：本院受理原告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龙支行与被告谭利平、谭宇、谭誉先、胡雪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996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解除合同并判令被告因一房二卖而退还原告支付的购房款166775元、装修费4万元，违约金16775元，因房屋增值的房差损失25万元，并要求被告承担购房款的一倍赔偿20万元；2、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5450号　河南汇益众商贸有限公司、河北通源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融创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军佰承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达明实业有限公司、辽宁恒阳健康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捷锐工贸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徐晓明：本院受理原告董桂良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406民初17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彭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陈国权(公民身份号码：410322196**6114)**：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一案，已调查终结。本局拟对你作出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医疗器械、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温卫医罚告(2023)10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局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的，你有权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五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和陈述申辩权利。

温岭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2月10日

公告专栏

海文：本院已受理王蔺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8日早上9:00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希望你按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卢发奕：本院受理原告韦寿新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1121民初218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卢发奕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韦寿新人工费34，000元，并从2022年10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34，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付利息。案件受理费650元，公告费690，合计1，340元，由被告卢发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五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5053号　永康市阿平注塑加工厂(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子政路148号1楼西侧第1-2间，经营者：王清平)；王清平(住贵州省兴仁市潘家庄镇下溪村黑岩组0号)：本院受理原告金旭昶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永康市阿平注塑加工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金旭昶材料款损失107000元；二、驳回原告金旭昶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40元，公告费1269元，共计3709元，由被告永康市阿平注塑加工厂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500号　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陈园园：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元泰钢结构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陈园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元泰钢结构有限公司工程款216000元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21年6月12日起以36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8月29日起以180000元为基数，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元泰钢结构有限公司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80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陈园园对上述一、二款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浙江元泰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1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负担，被告陈园园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6330号　张斌：本院受理原告胡安会与被告张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3年3月28日上午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徐露苗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55号　广州美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耀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美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徐露苗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2784号　范秀芝：本院受理原告刘学申、刘爱丽诉你婚姻家庭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402民初278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此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039号　王雯：本院受理原告苗影与被告王雯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311民初103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王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苗影鼻部修复费23065元、误工费5000元、营养费480元、交通费100元，合计28645元；二、驳回原告苗影的其他诉讼请求。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3625号　谭利平、谭宇、谭誉先、胡雪梅：本院受理原告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龙支行与被告谭利平、谭宇、谭誉先、胡雪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996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解除合同并判令被告因一房二卖而退还原告支付的购房款166775元、装修费4万元，违约金16775元，因房屋增值的房差损失25万元，并要求被告承担购房款的一倍赔偿20万元；2、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陈一山：本院受理陈天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进荣：本院受理诸建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周俊：本院受理原告陈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丁志勇：原告周健诉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尤中发：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孔庆龙：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克号：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尤中发：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肖尧：本院原告连建波与被告肖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87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9597号　刘存俊：本院审理原告刘孟杰诉被告刘存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9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铃峰：本院受理原告董年助诉被告王铃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送达方式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须知及风险提示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4月1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赵雷、魏美玲、华占江、薛秋雨：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洮南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祝立国：本院受理王国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无锡新民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赵明海：本院受理无锡市胜源纸品有限公司与你们、无锡世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205民初68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常州丽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沃尔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陈一山：本院受理陈天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进荣：本院受理诸建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周俊：本院受理原告陈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丁志勇：原告周健诉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